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楼)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三维丝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067.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23.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43.18万元。

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人民币11,448.68万元，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未确定具体使用项目）计人民币13,594.50万元。

为了切实利用好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做出如下安排：

（一）计划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二）计划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

（三）计划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23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四）拟增加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252.12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建设项目”；

（五）拟增加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64.09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其中（四）、（五）涉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新增投入，详见“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各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各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一）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经营利润，公司拟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2,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334.91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运营支出。拟归还贷款明细如下表：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美元）	145	2.91%	2009年8月12日至 2010年8月12日	贷款利率为外汇 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500.00	5.04%	2009年9月16日至 2010年9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175.00	5.04%	2009年9月22日至 2010年9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500.00	4.78%	2009年11月10日至 2010年11月8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2.25%，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1.98%，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为1.35%，活期存款利率为0.36%，银行贷款利率与募集资金存款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利率差异。如募集资金存款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25%计算，并且银行贷款到期后能够按原来的贷款利率续贷，则归还上述贷款每年将为公司节约38.02万元利息支出。另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部分

334.9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1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31%计算，每年将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10.25万元。因此，公司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合同订单多，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营运资产也相应增长，因此要求公司持续增加流动资金投入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将力争2010年保持销售收入不低于50%的增长速度，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进行测算，公司在2010年将至少需要增加3,900万的营运资金。

因此，公司计划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23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利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23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或充实原有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营销服务中心将主要包括北京营销服务中心、华中营销服务中心、华东营销服务中心、华南营销服务中心、西北营销服务中心、西南营销服务中心等。

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235万元，其中购置、租赁办公场所投入1,410万元，办公场所装修投入70万元，办公设备添置投入305万元，日常营运支出为120万元，产品展示中心投入30万元，营销信息网络建设投入300万元。

2、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的预测，未来10年国内高温滤料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高温滤料行业的不断发展，高温滤料市场营销将逐渐从滤袋配套设备营销过渡到用户滤袋更新营销。为更好服务于全国各地核

心客户，把握不同区域用户对高温滤料的个性化服务需求，并通过当地分支机构及时提供各种产品服务及技术支持，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提升本公司产品在全国的竞争力。而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存在各分部覆盖面太广、人员严重短缺，办公场所简陋、办公设备不完善等不足，制约了公司营销发展。

（2）可行性

本次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是对现有营销体系的升级，公司办事机构原有的经验可以充分借鉴；同时，本次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产生不利影响。

3、经济效益分析

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高温滤料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同时，公司通过各大营销服务中心，可实现业务的本地化和服务本地化，为项目的实施和推广提供更及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同时节约技术服务人员的旅差等管理费用，可从一定程度上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

4、投资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所需条件已经具备，建设时间预计需要1年。

（四）增加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252.12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建设项目”

1、拟增加投入的募投项目概述

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性能微孔滤料建设项目”，拟在厦门翔安火炬产业园建设，设计年产高性能微孔滤料200万 m^2 ，项目购置和改造通用厂房建筑，建设预针刺生产线、水刺生产线及其他附属工程。估算项目投资7,497.08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的项目总投入为人民币9,722.1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451.54万元，自筹资金270.62万元。

2、增加投入的原因及项目概况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加大对市场营销的经营力度，原募投项目设计的产能很快将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另外，募投项目设计生产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需要增加后处理生产线进行补充完善，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再者，由于原拟使用的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区翔虹路2号1-3层厂房空间已无法满足新增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合理布局要求，公司将在厦

门翔安区X2009Y10地块上科学规划建设厂房。

经过认真论证，增加投入后的项目设计年产高性能微孔滤料达300万 m^2 ，项目包括建设厂房面积29,974.21 m^2 ，建设预针刺生产线、水刺生产线，新增后处理生产线、制袋生产线及其他附属工程。预计厂房建设、生产线设备、配套等投资为人民币13,114.40万元，若含铺底流动资金，则项目投入总计为人民币15,974.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455.18万元，自筹资金519.10万元。

3、经济效益分析

(1) 营运收入

项目达产后，年营运收入33,900万元，计算期内年平均营运收入26,703.40万元。

(2) 营运成本

项目的营运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包装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技术开发费、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达产年营运成本26,523.11万元。

(3) 利润

达产年利润总额7,058.6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5,264.23万元，平均投资利润率为40.14%。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经测算，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5.22%。

(5) 财务净现值（ic=8%）

经测算，所得税后的财务净现值为19,389.27万元。

(6) 投资回收期

经测算，项目的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5.67年（含建设期1.5年）。

(7) 贷款偿还期

本项目建设资金均为自筹，无贷款。

(8) 不确定性分析

①盈亏平衡分析

用生产能力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

$$5071.57 / (33900 - 21451.54 - 318.20) * 100\% = 41.81\%$$

盈亏平衡分析显示有一定抵御产能风险能力，当年产125万m²时项目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②敏感性分析

从产品售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建设投资三方面进行单因素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财务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1	基本方案	/	25.22	5.67
2	产品售价	-10	15.90	7.14
		+10	33.59	4.94
3	主要原材料成本	-10	31.17	5.11
		+10	18.93	6.56
4	建设投资	-10	27.35	5.49
		+10	23.32	5.85

上述分析表明本项目有一定抗风险能力。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最大的是产品售价，需做好产品研发，以保持价格优势。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5.22%，税后投资回收期5.67年（含建设期1.5年），项目盈亏平衡点41.81%，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与增加投入前一样。

5、项目增加投入不涉及关联交易。

6、项目增加投入后的投资计划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投入（万元）	11,182.00	4,792.28	15,974.28

（五）公司拟增加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64.09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拟增加投入的募投项目概述

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拟建于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区翔虹路2号厂房第4层，建筑面积2,353.04 m²。项目总投资2,088.91万元，其中405.91万元用于房屋购置及装修改造，其余1,683.00万元用于购买仪器设备。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997.14万元，自筹资金91.77万元。

2、增加投入的原因及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长远规划，为便于统一管理，将生产和研发置于一处确有必要，而在厦门翔安区X2009Y10地块上建设厂房可满足这一要求。

增加投入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2,353万元，其中670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其余1,683.00万元用于购买仪器设备。增加投入后将在厦门翔安区X2009Y10地块上建设技术中心，且建筑面积增至3,720.96 m²。

3、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与原项目增加投入前一样。

4、项目增加投入不涉及关联交易。

5、项目增加投入后的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正式运营从资金到位后次月起开始18个月内完成。建设资金分1.5年投入，第1年投入70%，第2年投入30%。

四、董事会审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其中，第四项、第五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此次新增投入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

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此次利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此次新增投入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2、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同意公司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及新增投入募投项目。

六、保荐机构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三维丝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三维丝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及新增投入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维丝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次增加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是建立在对于当前袋式除尘行业市场前景和公司主营战略客观研判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三维丝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及新增投入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华忠 欧阳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